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2) 票据的“提示付款期限”

票据种类		提示付款期限
汇票	见票即付	出票日起 1 个月
	定日付款	到期日起 10 日
	出票后定期付款	
	见票后定期付款	
银行本票（见票即付）		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
支票（见票即付）		自出票日起 10 日

【解释】未按期提示付款的，将丧失对其“前手”的追索权。

(3) 票据权利的“消灭时效”

票据种类		票据时效
汇票	见票即付	出票日起 2 年
	定日付款	到期日起 2 年
	出票后定期付款	
	见票后定期付款	
银行本票（见票即付）		出票日起 2 年
支票（见票即付）		出票日起 6 个月
追索权		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
再追索权		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 3 个月

【总结】

票据种类		提示承兑期限	提示付款期限	票据时效
汇票	见票即付	无需提示承兑	出票日起 1 个月	出票日起 2 年
	定日付款	到期日前提示承兑	到期日起 10 日	到期日起 2 年
	出票后定期付款			
	见票后定期付款	出票日起 1 个月		
银行本票（见票即付）		无需提示承兑	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	出票日起 2 年
支票（见票即付）		无需提示承兑	自出票日起 10 日	出票日起 6 个月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，不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本票自出票日起，最长付款期限为 3 个月
- B.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是绝对记载事项之一
- C. 本票无须承兑
- D. 我国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，且为记名本票

答案：A

解析：选项 A：银行本票自出票日起，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，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行使。该期间是（ ）。

- A. 自出票日起 3 个月
- B.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
- C. 自出票日起 2 年
- D. 自到期日起 2 年

答案：B

解析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，自出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行使而消灭。

考点 5：票据抗辩（★★）

一、 票据抗辩的种类

根据抗辩原因及抗辩效力的不同，票据抗辩可分为**对物抗辩**和**对人抗辩**

1、对物抗辩

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，这一抗辩可以对**任何持票人**提出。其主要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1) **票据行为不成立**（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、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、背书不连续等）；
- (2) **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**（如票据未到期）；
- (3) **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**（如票据债权因付款、抵销、提存、免除、除权判决、时效届满而消灭）；
- (4) **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**；
- (5) 票据上有**伪造、变造**情形。

2、对人抗辩

是指票据债务人对**特定债权人**的抗辩。

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**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**的持票人进行抗辩。

【举例】甲签发一张票据给乙而购买商品，甲就可以乙未交货 " 不具有对价为由向乙主张抗辩。

3、票据抗辩的限制

- (1)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**出票人**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。
- (2)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**持票人的前手**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。
- (3) 凡是善意的，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，**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**。

【举例】如持票人不知道其前手取得票据存在欺诈、偷盗、胁迫、重大过失等情形，并已为取得票据支付了相应的对价，那么票据债务人不能以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权利瑕疵而对抗持票人。

【注意】持票人因税收、继承、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，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，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票据债务人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一定事由发生的抗辩，可以对抗任何持票人。该类事由有（ ）。

- A.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
- B.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他人假冒
- C. 票据背书不连续
- D. 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

答案：ABC

解析：选项 D：出票地 属于票据的相对应记载事项，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，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。票据债务人不能以出票地未记载为由提出抗辩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汇票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行使抗辩权的事由是（ ）。

- A. 汇票债务人与出票人之间存在合同纠纷
- B. 汇票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抵销关系
- C. 背书不连续
- D. 出票人存入汇票债务人的资金不够

答案：C

解析：根据规定，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下，属于形式上的不连续，此时票据债务人可以行使对物的抗辩。其他选项均属于不得行使抗辩权的情形。

考点 6：票据的伪造和变造（★★★）

1、票据的伪造

- (1) 概念

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，包括**票据的伪造**和**票据上签章的伪造**。

(2) 效力

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**不具有**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。

【解释】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，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。

(3) 票据责任

① 伪造人：

由于**伪造人**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，因此**不承担票据责任**。但是，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必须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还应承担刑事责任。

② 其他人：

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，**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**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、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，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。